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501

2023年12月20日，日内瓦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适用：

- 1) 接受A24季度（2024年3月31日 – 2024年10月27日）和B24季度（2024年10月27日 – 2024年3月30日）高频广播计划的截止日期
- 2) 2024/2025年区域协调会议
- 3) 救灾国际电台（IRDR）
- 4) 新eHFBC在线出版物和工具

1 接受接下来各季度高频（HF）广播计划的截止日期

根据《无线电规则》（RR）第12.31款，我谨向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已确定接受接下来各季度高频广播（HFBC）计划的截止日期，如本通函附件1表1和2所示。

需求由各主管部门或诸如广播公司之类的获得授权的组织提交。如属后一种情况，则请尚未告知无线电通信局的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致函无线电通信局，说明获得授权的组织的名称、用于确认该组织的三字母编码以及授权范围（见《无线电规则》第12.1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不接受需求。

需求必须仅以电子格式提交，并须根据 [CR/297](#) 和 [CR/308](#) 号通函，通过用于提交频率指配/分配（地面业务）的 WISFAT（<https://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tpr/Pages/Submission.aspx>）网页界面提交。

可从网页 <https://www.itu.int/ITU-R/eTerrestrial/eBroadcasting/eHFBC#/about>（通知部分）下载描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提交HFBC需求的文件格式的文件。

附件1中注明了载有已更新时间表的在线发布的预期日期，同时还列出了无线电通信局需收到更新时间表的日期，以便进行汇总。

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强调，需求需要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这样才能获得所需的完整且准确的临时时间表以及有效协调进程的兼容性分析。

2 区域协调会议

有关即将召开的区域协调组会议的信息可在以下网页找到：<https://www.itu.int/ITU-R/eTerrestrial/eBroadcasting/eHFBC#/about>。

在此方面，请您注意参加区域协调组的重要性，这些协调组可在《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框架内促进各区域主管部门和广播机构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协调。

因此，无线电通信局鼓励贵主管部门继续参加此类协调会议，因为这些会议在解决不同国家HFBC需求发生的冲突并由此确保高频广播电台的兼容操作方面所发挥的有效作用有目共睹。

如需更多信息，请与各区域协调组联系：

- 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ASBU）：<https://www.asbu.net>
- 亚太广播联盟 – 高频协调（ABU-HFC）：<http://www.abu.org.my>
- 高频协调大会（HFCC）：<http://www.hfcc.org>

如贵主管部门需要与本通函所涉及议题的任何澄清，请随时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如需任何协助，请与BRMAIL@itu.int联系。

3 救灾国际电台（IRDR）

根据定义可用于高频（HF）应急广播的灾害救援国际电台（IRDR）频率的ITU-R BS.2107-1建议书，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将本通函附件2中所列的IRDR频率每年365天每天24小时预留用于高频（HF）频段应急广播。

4 新的eHFBC在线出版物和工具

HFBC时间表和兼容性分析结果是免费的在线出版物，现已整合到eTerrestrial电子门户网站，可从以下网址获得<https://www.itu.int/ITU-R/eTerrestrial/eBroadcasting/eHFBC/>（见CR/432号通函）。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1

表1: 计划清单与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
HFBC计划 – A24 (2024年3月31日 – 2024年10月27日)

| | 计划名称 | 公布日期 | 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 |
|-----|-------------------|-----------|--------------------------|
| 1.1 | A24临时1 (A24T1) | 2024年1月末 | 2024年1月14日 2024年1月7日* |
| 1.2 | A24临时2 (A24T2) | 2024年2月末 | 2024年2月18日 |
| 1.3 | A24计划1 (A24S1) | 2024年3月末 | 2024年3月17日 |
| 1.4 | A24计划2 (A24S2) | 2024年5月末 | 2024年5月19日 |
| 1.5 | A24计划3 (A24S3) | 2024年7月末 | 2024年7月21日 |
| 1.6 | A24最终 (A24F) | 2024年11月末 | 2024年11月24日 |

表2: 计划清单与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
HFBC计划 – B24 (2024年10月27日 – 2025年3月30日)

| | 计划名称 | 公布日期 | 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 |
|-----|-------------------|-----------|---------------------------|
| 1.1 | B24临时1 (B24T1) | 2024年8月末 | 2024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1日* |
| 1.2 | B24临时2 (B24T2) | 2024年9月末 | 2024年9月15日 |
| 1.3 | B24计划1 (B24S1) | 2024年10月末 | 2024年10月20日 |
| 1.4 | B24计划2 (B24S2) | 2024年12月末 | 2024年12月8日 |
| 1.5 | B24最终 (B24F) | 2025年4月末 | 2025年4月20日 |

* 为发出第一份临时季度表 (A24T1/B24T1)，并且在 (《无线电规则》第12.34款) 实施日期的两个月之前发布，特敦促各主管部门和得到授权的组织在截止日期的一周前提交各自的临时季度表。

附件2

用于高频（HF）频段应急广播的IRDR频率

| 频段 (MHz) | IRDR频率 (kHz) ¹ |
|----------|---------------------------|
| 6 | 5 910 |
| 7 | 7 400 |
| 9 | 9 430 |
| 11 | 11 840 |
| 13 | 13 620 |
| 15 | 15 650 |
| 17 | 17 500 |
| 19 | 18 950 |
| 21 | 21 840 |
| 26 | 26 010 |

¹ 这些频率的邻频道也应该是清晰的（± 5 kHz）。